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

2、本次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敏钗、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本次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敏钗、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70,711,29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等新股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进行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
（二）募集配套资金.....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12
（一）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2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12
（三）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2
（四）本次交易获得的监管机构批准.....	13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14
（一）发行方式.....	14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三）发行价格.....	14
（四）发行数量.....	14
（五）发行对象.....	15
（六）锁定期安排.....	15
（七）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1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16
（九）股份登记情况.....	16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一）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6
（二）认购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20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21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五、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2
（二）法律顾问.....	22
（三）审计机构.....	22
（四）验资机构.....	23
（五）资产评估机构.....	23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4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4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4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5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6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6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6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五)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6
(六)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7
(七)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7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2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8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8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8
(二)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9
四、本次重组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9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9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9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9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0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11
四环锌锗/标的公司	指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四环锌锗 97.22%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盛屯集团、刘强、代长琴、王安术、青岛国信、吴丽月、苏志民、安泰科、沈臻宇、北京为中、贺晓静、成都新瑞元、深圳盛和、张云峰、姜路、郑成、罗应春、潘义莉、彭志杨、黄芳、朱江
各方/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四环锌锗合计 97.22%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金额	指	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四环锌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的交易金额
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四环锌锗的控股股东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盛屯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	指	发行期首日

金的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资产购买方）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名股东（作为股份认购方、资产出售方）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盛屯矿业成为四环锌锆股东（持股 100.00%）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 TUN MINING GROUP CO., 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1996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注册资本：213,732.2901万元

实收资本：213,732.2901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727X1

邮政编码：361009

公司网站：<http://www.600711.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盛屯矿业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四环锌锗合计97.22%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6,000万元。

本次交易之前，盛屯矿业持有四环锌锗2.7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屯矿业将直接持有四环锌锗10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中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盛屯集团支付不超过 52,000 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2、股份发行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其中，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10月29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 （元/股，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前20个交易日	5.51	4.96
前60个交易日	6.67	6.00
前120个交易日	8.74	7.87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5.2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213,874.60 万元，其中 52,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余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基于上述支付安排，按发行价格 5.2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306,580,674 股¹，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8,257.27	110,335,732
2	刘强	39,155.74	74,158,592
3	代长琴	11,209.84	21,230,757
4	王安术	10,568.31	20,015,731
5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3.28	12,885,003
6	吴丽月	4,491.96	8,507,505
7	苏志民	4,083.60	7,734,096
8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083.60	7,734,096
9	沈臻宇	3,879.42	7,347,391

¹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去。

10	北京为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66.88	6,187,276
11	贺晓静	2,997.37	5,676,826
12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7.37	5,676,826
13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2,450.16	4,640,457
14	张云峰	2,041.80	3,867,048
15	姜路	1,198.13	2,269,184
16	郑成	1,020.90	1,933,524
17	罗应春	918.81	1,740,172
18	潘义莉	816.72	1,546,819
19	彭志杨	816.72	1,546,819
20	黄芳	408.36	773,410
21	朱江	408.36	773,410
	合计	161,874.60	306,580,67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6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4.78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6,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170,711,294股，募集资金总额815,999,985.32元。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4.78	12,552,301	59,999,998.78	0.54%
2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	20,920,502	99,999,999.56	0.91%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78	22,175,732	105,999,998.96	0.96%

4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	14,644,351	69,999,997.78	0.63%
5	魏敏钗	4.78	7,531,380	35,999,996.40	0.33%
6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78	4,184,100	19,999,998.00	0.18%
7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4.78	88,702,928	423,999,995.84	3.84%
合计			170,711,294	815,999,985.32	7.40%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向盛屯集团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其中，向盛屯集团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以及股份发行工作。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之前，包括盛屯集团在内的四环锌锗各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7 日，四环锌锗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 年 11 月 13 日，四环锌锗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 年 2 月 17 日，四环锌锗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26 日，盛屯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8 年 10 月 27 日，盛屯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13 日，盛屯矿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盛屯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本次评估结果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9年2月17日，盛屯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签署了交易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获得的监管机构批准

2018年11月21日，盛屯矿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清单》（1818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盛屯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2019年4月17日，盛屯矿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号），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306,580,6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6,000万元。

2019年4月30日，盛屯矿业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9年6月28日，盛屯矿业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4.78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170,711,294 股，募集资金总额 815,999,985.32 元。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 占发行后股本 的比例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4.78	12,552,301	59,999,998.78	0.54%
2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	20,920,502	99,999,999.56	0.91%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78	22,175,732	105,999,998.96	0.96%
4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	14,644,351	69,999,997.78	0.63%
5	魏敏钗	4.78	7,531,380	35,999,996.40	0.33%
6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78	4,184,100	19,999,998.00	0.18%
7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	4.78	88,702,928	423,999,995.84	3.84%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170,711,294	815,999,985.32	7.40%

以上7家投资者合计获配金额815,999,985.32元，小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06,000.00万元，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7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有获配对象获配的金额、数量、价格、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六）锁定期安排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锁定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国海证券于2019年6月21日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敏钗、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家获配投资者发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19年6月26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验字第040100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募集资金815,999,985.32元（大写捌亿壹仟

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缴存至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27385 账号。

2019 年 6 月 24 日，国海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9 年 6 月 2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验字第 0401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711,294 股、募集配套资金 815,999,985.32 元。本次募集发行股票配套资金，分别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敏钗、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七名投资者认购，投资者以现金 4.78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999,985.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0,617.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289,368.2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0,711,2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柒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肆元整），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36,450.02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 638,014,524.28 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九）股份登记情况

盛屯矿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新增的 170,711,294 股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70,711,294 股。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刘平山
成立日期	1986年06月13日
住所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汽车、饲料、建筑材料、种子、游艇、医疗用品及器材、沥青、花卉作物、鸟、鱼虫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游艇的研发、生产、租赁、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弘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南塔楼A幢10楼之一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贰拾捌亿叁仟伍佰贰拾万零伍佰叁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勇峰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0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晓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804室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实业、证券投资；新技术开发、研制、转让；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魏敏钗

姓名	魏敏钗
身份证号	35012219****
住址	福建省连江县****

6、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美元 15,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RAOUL BAJAJ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6 层 5616 室
经营范围	<p>（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p> <p>（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金属、矿产品、煤炭、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特种化学品除外）、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黄金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黄金制品的出口、白银的进出口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薄大腾）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科技园招商中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认购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4.78	12,552,301	59,999,998.78	12个月
2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	20,920,502	99,999,999.56	12个月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78	22,175,732	105,999,998.96	12个月
4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	14,644,351	69,999,997.78	12个月
5	魏敏钗	4.78	7,531,380	35,999,996.40	12个月
6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78	4,184,100	19,999,998.00	12个月
7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8	88,702,928	423,999,995.84	12个月
合计			170,711,294	815,999,985.32	-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锁定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均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项目主办人：陈钰、林举

项目协办人：冯国海、杨祎歆、李相、孙贝贝

电话：021-63906118

传真：021-63906033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彭雪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平云旺、乔杰、魏星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朝辉、肖纓

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朝辉、肖纓

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申华芳、陈煜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就本次发行新增的170,711,294股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70,711,294股。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证券代码:60071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就本次发行新增的170,711,294股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等新股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进行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锁定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8.77	401,082,794
2	林奋生	5.95	127,147,743
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质押专户	4.10	87,600,000
4	刘强	3.47	74,163,592
5	姚雄杰	2.84	60,780,323
6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87	39,870,000
7	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	1.11	23,815,030
8	代长琴	0.99	21,230,757
9	王安术	0.94	20,015,731
10	杨学平	0.84	17,964,628
	合计	40.88	873,670,59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9.11	440,952,794
2	林奋生	5.51	127,147,743
3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	88,702,928
4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质押专户	3.80	87,600,000
5	刘强	3.21	74,163,592
6	姚雄杰	2.63	60,780,323
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35	31,175,732
8	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	1.03	23,815,030

9	代长琴	0.92	21,230,757
10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20,920,502
合计		42.31	976,489,40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137,322,901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70,711,294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08,034,195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股数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7,052,305	70.04%	-	1,497,052,305	64.86%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270,596	29.96%	170,711,294	810,981,890	35.14%
合计		2,137,322,901	100.00	170,711,294	2,308,034,195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雄杰。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2019年7月1日，刘强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份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没有发生变动。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后续经营等有积极影响，相关财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公告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37,322,901股变更为2,308,034,195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五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参见“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之前，盛屯矿业持有四环锌锗 2.78%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四环锌锗 100%股权已完成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盛屯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环锌锗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四环锌锗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3、验资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9]验字第 0401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盛屯矿业已收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 21 名交易对象投入的价值为 213,874.60 万元的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2%的股权，扣除以 52,000 万元现金方式支付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6,580,674 元（大写叁亿零陆佰伍拾捌万零陆佰柒拾肆元整）。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盛屯矿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7,322,901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37,322,901 元。

4、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的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盛屯矿业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盛屯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06,580,67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37,322,901 股。

5、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盛屯集团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以自筹资金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参见“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2019年7月1日，刘强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27日，盛屯矿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盛屯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协议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盛屯矿业尚需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盛屯矿业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盛屯集团支付现金对价。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